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关于更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司宏鹏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林瑞晶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成先生和林瑞晶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

林瑞晶女士简历如下：

林瑞晶女士，保荐代表人，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学士和硕士学位。林瑞晶女士拥有10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2017年招商银行275亿元优先股发行、2017年光大银行A股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2016年上海复星医药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5年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2014年南京医药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2年交通银行A+H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1年中金黄金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0年兴业银行A股配股发行项目、2009年新兴铸管A股公开增发项目、2008年美特斯邦威A股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林瑞晶女士于2007年加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林瑞晶女士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